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季蓉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yukil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00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文(0005169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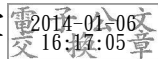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師範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學歷並具幼稚園教師合格教師證之敘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38261號函辦理。
- 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並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以190元起敘，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以160元起敘。
- 三、檢附原來函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30005169